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SPC/47/L.12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105

方案规划

1992年11月18日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请将所附信件送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特别政治委员会

主席

哈马迪·胡伊尼(签名)

92-72906 181192 181192

181192

附件

1992年11月18日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
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谨提及题为“方案规划”的大会议程项目105,并回顾该项目下方案1、2、4至6、8、35、36和38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并被要求,如有意见和建议应在1992年11月20日以前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谨通知你,这一事项已在1992年10月20日提请特别政治委员会第3次会议注意,请委员会要表示意见的任何成员在1992年11月17日以前以书面提出。之后,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传达项目105赋予委员会的责任,主席向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各国代表团的团长发出了日期为1992年10月20日的一份照会,提请他们注意他在上述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评论,请他们将这些评论的内容转达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其议程上各个项目期间将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代表。

为供第五委员会注意起见,谨转送我在这方面收到的六份来文。

特别政治委员会

主席

哈马迪·胡伊尼(签名)

附录一

1992年11月13日

巴西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巴西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的SCPC/1992-1号通知照会。

作为答复,巴西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谨通知,巴西代表团支持A/47/16号文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结论和建议。

附录二

1992年11月14日

中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中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1992年10月20日的照会(SCPC/1992-1)转达中国代表团的看法和建议,主席在关于题为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项目下的A/47/6(Pro.4)号文件的照会中要求中国代表团提出这些看法和建议。

经第三委员会讨论后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199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6/137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该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发挥枢纽作用,协助秘书长协调和审议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承担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任务;决议并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鉴于以上所述,中国代表团认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次级方案与题为“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草案”文件中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的主要方案一并无关系,因此建议应予以删除。中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46/137号决议,上述联合国活动应放在题为“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人事务”的主要方案七之下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中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录三

1992年11月17日

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他1992年10月20日就题为“方案规划”的大会议程项目105的信,谨通告如下:哥伦比亚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仍然适当地体现在1992年11月12日哥伦比亚就项目7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向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上。

谨引述有关文字供参考:

“我国代表团认为,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4题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次级方案4不属于特别政治委员会。因此,请就此相应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

我国政府希望作出的任何有关修订都能够考虑到这些评论。

哥伦比亚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向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录四

1992年11月17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谨通知你，已收到你10月20日的来信，文号为SCPC/1992-2，其中要求我们就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提出意见以提交第五委员会。

我欣然通知你，以下是古巴代表团的意见。

方案1

古巴代表团难以接受秘书处对中期计划方案1的订正的主要原因是，订正案不但任意将“预防性外交”一词列入方案本身的标题，还将其列入次级方案结构和优先事项和次级方案1的标题以及说明该次级方案的各段。

应指出，通过在文中加入一句，次级方案1第1.10段企图利用“和平纲领”文件作为包括上述概念的立法根据。“和平纲领”文件不过是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已；其内容包括“预防性外交”的概念，这些内容并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在未经大会或其他适当机构核准之前，不能作为立法根据使用。

建议取代次级方案3第1.19段的新段包括一些可疑的因素。该段新案文关于“威胁和平”、“冲突”或“争端”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指明这些为国际性现象。这意味着，属于国家专有管辖范围的内部冲突或争端也受制于联合国机构调查和收集资料的机构。同一次级方案第1.21段分段(b)方面发生同样情况，因为在阐明秘书处新的政治事务部调查和资料收集机构的职能时，只谈到“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事态”而没有说明其为国际事态。

方案2

这项方案的修正案的主要问题在于其重点,而目前的重点是通过改变整个方案的标题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同时,如果文件中关于删掉次级方案2的提议获得通过,该标题同方案中剩下的唯一的次级方案的内容将会不一致。而且,至少对同方案有关的目的而言,这将使第一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所审议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性质上从属于安全理事会,因为这些项目都将放在方案的新标题——安全理事会事务——之下,而我们认为这是不适当的。

对于案文中所提及的“预防性外交”则无须加以评论,因为这只是提及我们已讨论过的方案1的标题。

方案4

这个方案的修正案或许是我们正在审议的各方案中最重要,意义最深远的修正案,这不符合第3段内经常重复的说法:“修正案并不反映方案职能、方针和战略的根本改变”。提议的修改必须仔细分析:

1. 我们质疑在题为“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的本方案增添所谓的“定期真正选举”的做法。这个议题已在第4.1段方案总方针内开始加插,并在整个方案内不断提及,包括为此目的增加一个新的次级方案。

2. 第4.1段提到的增添内容中,引述了第46/137号决议作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活动任务。但却完全没有提到古巴提出并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这些活动时所应遵行的原则的决议。

3. 在方案的结构和优先事项中再次将“预防性外交”提为是立法机构核准的一个概念,但情况并非如此。

4. 令人触目的是,“定期真正选举”应摆在与联合国范围内历史上视为最重要的其他议题,例如特别政治问题(我们了解到这是指维持和平行动)、安全和自决

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及非殖民化等问题相同的层次。事实上,选举项目有其本身的次级方案,这确定它要提高到一个想当然平等的地位。

5. 关于次级方案1,提议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号决议的新的第 4.23段并没有具体规定政治事务部将采取何种措施才能符合该决议的内容。当然,该决议看来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内的一纸空文,尽管引起该决议的事件仍以正在华盛顿进行的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谈判为口实,越来越经常地以空前的暴力不断重复发生。这一段与它之前的,也是新起草的第4.22段相违背,后者提出了具体大纲。

6. 提议的新次级方案2涉及与原包括在次级方案1下的区域合作有关的议题,关于这一新次级方案,中期计划修正草案旨在把该次级方案引至“和平纲领”文件内所指定的方向。因此,通过这些修正案事实上会构成暗示接受该文件的有关部分。

7. 重要的是必须注意到,根据审查中的案文,新次级方案2的职能除其他外,特别以《宪章》第七章为依据。这可以解释为意味着各区域组织对于使用该章内规定的武力措施具有管辖权,而且要顾及一切后果。因此,这一提议的新次级方案第4.28段内提到的“预防性外交”也置于《宪章》第七章之下,这与辩护者提出的论点--特别是秘书长本身在“和平纲领”文件内所提出的论点--相矛盾,这种论点认为,采用这种办法不会侵犯国家主权或意味着干涉其内政。没有任何立法规定表示应在第 4.28段内载入这种概念。

8. 增加的新次级方案4明确提到“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第1段中提到的同样的关注在这里也适用。这项议题和方案的总方向无关。此外,如我国代表团在辩论中所说,这项议题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无关。

9. 该次级方案的法律授权现在包括第46/137号决议,但略除原先由古巴提出并已获批准的案文。

10. 提议在新的次级方案4之下增加的第4.39段的形式不能接受。该段的叙述已对方案内容预先作了评判,因为该段称,选举援助股的职能将是“协助会员国举行

并核查选举,以此作为一种机制,促进缔造和平,推动改善人权并提供发展援助”。各种情况似乎显示,此一措辞降低并限制了提到的发展援助。

11. 如果对新的次级方案第4.40段中所说秘书处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分析,就容易看出,这些措施不仅过分,而且会造成方案不平衡,使这项新活动变成整个方案中最重要的活动。

方案6

1. 在提议的修改中,删除了提到法律根据的所有内容,因为它们称南非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在实际上降低了安全理事会在情况必须时审查该事项的可能性。

2. 在提议取代次级方案2第6.25段(a)款的句子(在目前修改后将作为第6.36段)中有提到“按照《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和一致通过的决议规定,促进对南非的冲突作出一个谈判解决的支持”。这种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并将构成一个不利的先例,因为所有的决议,无论是如何核可的,都构成中期计划的立法根据。

方案38

1. 提议在方案中增列的新的第38.3段与我们所指出的那一段有同样的缺点,因为其中完全没有提到及时而全面地提供和平与安全潜在威胁方面的资料是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而更加有可能被误解并导致作出将违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决定或行动。

2. 关于提议在第38.7段内增列的(h)款也与以上所述的有同样的问题,次级方案2的新的第38.17段的情形也是一样。

主席先生,这些就是古巴对在特别政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方案的看法。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尔西维亚德斯·伊达尔戈·巴苏尔托(签名)

附录五

1992年11月1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105： 方案规划

在10月20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你提请注意以下情况:除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和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行为、科学与和平、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及有关新闻的问题等通常项目外,大会还将项目105:方案规划中有关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项目1、2、4-6、8、35、36和38的部分分配给本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审议了这些问题,其看法如下。

我们已经研究了秘书处起草的关于九个方案的文件(A/47/6 Prog.1、Prog.2、A/47/6 Prog.4、A/47/6 Prog.5、A/47/6 Prog.6、A/47/6 Prog.8、A/47/6 Prog.35、A/47/6 Prog.36和 A/47/6 Prog.38),并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记录,该委员会在1992年8月31日至9月18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这些文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特别政治委员会应该决定按以下措词向第五委员会发出单一协商一致的信息:

“特别政治委员会支持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修正的秘书处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拟议订正的建议”。

一等秘书

克利夫(签名)

附录六

1992年11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副代表给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谨对你所要求的就第五委员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方案规划项目作出评论和建议,我很乐意地提出以下答复。

10月13日,我国代表团向第三委员会弗洛里安·克伦克尔主席提出了后面所附信件。该信是为答复对有关第三委员会审议问题的方案规划项目、包括方案4的次级方案4,进行评论的要求而提出的。我们代表团理解,后来并得到秘书处的告知,即该次级方案已经由第三委员会适当处理。因此,关于你所要求的对方案4进行评论一事,请你参考前已提出的答复。

除附信中所提各点以外,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方案4涉及选举援助股,所以该次级方案正当地应属于方案4,因为选举的核实工作明显地属于一种“建立和平工作的促进机制”。(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第4、39段,A/47/6(方案4))。我还认为,第A/46/137号决议是该次级方案的唯一任务规定。我国代表团反对提到任何其他决议与该项任务规定有关(第4、37段)。

美国代表团支持采用A/47/6(方案4)内所载关于方案4的次级方案4的说明。

我国代表团对有此机会评论这些事项表示铭谢。

特别政治委员会副代表
政治参赞
罗伯特·格雷(签名)

1992年10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第三委员会代表
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

亲爱的弗洛里安：

你明智地不要使辩论占用委员会的宝贵时间，而是请第三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以书面方式通过你就有关第三委员会审议问题的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各个方面发表评论。以下就是美国政府对该计划的一个次级方案表示的意见。

美国政府认为，关于选举援助的次级方案(方案4,次级方案4)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的新倡议。根据我国政府的观点，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该方案草案(A/47/6,方案4)所载的关于选举援助方案的说明很完善，符合了大会第46/137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因此，我国政府支持通过所草拟的该方案4次级方案4,或只加以略微改动，但须在第五委员会内协商作出。我国代表团将会坚持保留该文件内的选举援助股这一名称，因为我们理解秘书长完全有权利依照大会第46/137号决议建立该股和为其定名。

我们不反对1992年9月11日文件E/AC.51/1992/1.#/Add.#在“结论和建议”标题下所提议的略微改动。

美国出席第三委员会代表
公使级参赞
爱德华·马克斯(签名)
